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**2025年钦北区子材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5年钦北区子材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37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4406.48934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5002.455675**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/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/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/ ___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**广西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